

##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113年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由該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童瑞龍	<p>畢業於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台大卓越管理人訓練班及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p> <p>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利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尚有利企業(股)董事、京僚企業(股)董事、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董事、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p> <p>具5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醫院經營管理逾25年。</p> <p>歷任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祕書長、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醫院/醫療院所常務理事等。</p>	<p>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p> <p>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p> <p>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p> <p>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委員)	潘正雄	<p>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法官及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p> <p>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允強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p> <p>具5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法官及律師執業逾25年。</p> <p>歷任台北地方法院法官。</p>	<p>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p> <p>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p> <p>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p> <p>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1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委員)	田嘉昇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工作經驗；會計師執業逾15年。 歷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一：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12日至112年06月20日。 第五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1日至115年06月20日。

(3)113年度3/6共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童瑞龍	1	0	100	112/06/21 連任並擔任召集人
委員	潘正雄	1	0	100	112/06/21 連任
委員	田嘉昇	1	0	100	112/06/21 連任

##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一)訂定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個別獎金派發之數額及次年度核薪金額調整。

## 4.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度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6	第五屆 第2次	1. 本公司經理人激勵獎金核定追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含董事長)112年第四季獎金及獲利獎勵金審查與核定案。 3.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一致同意通過。 一致同意通過。 一致同意通過。	董事會除利益迴避者外餘依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董事會除利益迴避者外餘依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 董事會除利益迴避者外餘依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